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事宜，依照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朱峰先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湯洪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周鼎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蘇俊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馮嘉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之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之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購回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日期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應清楚列明。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無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大會主席將為 閣下之代受委代表。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作出投票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最遲在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
- 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 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所作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履行該等用途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有關存取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或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10樓1001室。